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公 司工作,经全体监事同意,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杨丽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 议监事 3 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 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等的有关规定,现选举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丛 麟科技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8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